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81號

原告 林麗媛
訴訟代理人 李欣倫律師
被告 鄒志翔
江富塏
簡哲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鄒志翔、江富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及被告鄒志翔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被告江富塏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簡哲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鄒志翔、江富塏連帶負擔十分之七；被告簡哲偉負擔十分之三。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其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鄒志翔(下逕稱其姓名)、王志賢(已與原告達成訴訟上和解)開設之銀行、郵局帳戶，訴請鄒志翔、王志賢分別返還其遭詐騙之新臺幣(下同)48萬元、22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0至17頁)。嗣以江富塏、鄒志翔共同詐騙其48萬元；簡哲偉、王志賢共同詐騙其22萬元，追加被告江富塏、簡哲偉(下依序稱江富塏、簡哲偉)，請求鄒志翔、江富塏連帶給付48萬元；王志賢、

簡哲偉連帶給付22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26至132、272至279頁)。核其追加部分與原訴之請求，均係基於其遭詐騙匯款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鄒志翔、江富塏、簡哲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江富塏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某時，在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取得鄒志翔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鄒志翔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密碼後，將鄒志翔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11月21日14時50分許，撥打伊電話佯稱係伊女兒需款項周轉，致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22日11時51分許匯款48萬元至鄒志翔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而受有損害。

(二)王志賢於112年11月20日10時許，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志賢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簡哲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月21日14時50分許，撥打伊電話佯稱係伊親友欲行借款，致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24日15時32分許匯款22萬元至王志賢帳戶，上開款項旋由簡哲偉等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受有損害。

(三)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請鄒志翔、江富塏連帶給付4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簡哲偉給付2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1.鄒志翔、江富塏應連帶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簡哲偉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鄒志翔、江富塏、簡哲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江富塏將取得之鄒志翔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供
06 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其女兒對其施行詐騙之匯款帳戶，致其
07 於112年11月22日11時51分許遭騙匯款48萬元至鄒志翔帳戶
08 而受有損害，及其另遭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親友借款，致其於
09 同年月24日15時32分許遭騙匯款22萬元至王志賢帳戶，由簡
10 哲偉等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臺
11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20號刑事判決（見本院
12 卷二第58至74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3 緝字第2563號起訴書（見本院卷二第76至82頁）、臺灣桃園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357、10393號起訴書（見
15 本院卷一第134至138頁）、113年度偵字第32977號起訴書
16 （見本院卷一第288至292頁）、王志賢帳戶開戶資料（見本
17 院卷一第80至85頁）、鄒志翔帳戶開戶資料（見本院卷一第
18 92頁）為證，鄒志翔、江富塏、簡哲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9 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堪認原告主張屬
20 實。

21 (二)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
22 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
23 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24 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
25 件雖非全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意聯絡
26 為必要，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7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8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參照）。查鄒志翔將
29 其帳戶資料交予江富塏，江富塏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便
30 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原告因此遭騙損失48萬元；王志
31 賢將其帳戶資料交予簡哲偉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便利詐欺

01 集團成員遂行詐騙，原告因此遭騙損失22萬元，鄒志翔、江
02 富塏與詐欺集團成員；王志賢、簡哲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
03 行為，分別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同原因，合於共同侵權行為
04 之要件。

05 (三)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
0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08 1.鄒志翔、江富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09 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原告48萬元，即屬有據。

11 2.簡哲偉、王志賢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12 權，因王志賢已與原告達成和解(見本院卷二第130至131
13 頁)，惟未有清償等債務消滅之證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14 1項前段規定，請求簡哲偉賠償原告22萬元，亦有理由。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乃
23 以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原告依上開規定，一併請求
24 鄒志翔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見本
25 院卷一第240頁）；江富塏、簡哲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4年1月3日（見本院卷一第298頁）起，均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依憑。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請求鄒志翔、江富塏連帶給付48萬元，及鄒志翔自113
30 年10月18日；江富塏自114年1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簡哲偉給付22萬元，及自11

01 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79條、184條第1項
03 後段、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乃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為同
04 一之判決，屬訴之客觀重疊合併，本院認原告依同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請求有理由，其餘請求權基礎縱經審酌，無更
06 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無庸再予論究。

07 六、本判決主文第1、2項，就鄒志翔、江富塏、簡哲偉敗訴所命
08 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09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周苡彤